



重建户先行迁入还款切结书

兹因参与分配本更新单元更新后土地及建筑物，承蒙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（以下称贵会）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提供资金协助重建。依「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协助项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资及不动产购买合约」约定，为配合更新重建完成产权登记及重建融资清偿相关事宜之处理，本人已亲自签名表明清偿 贵会重建融资与利息之意愿及方式。

本人为使家人得以早日迁返更新重建后之家园，请 贵会于重建工程完工验收并可供正常使用后，允许本人先行迁入使用。本人同意按 贵会要求，于未清偿 贵会重建融资与利息前，由本人开立临门合约融资及利息同额之本票：新台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，并声明愿遵守清偿重建融资与利息之约定，且承诺本人参与重建分配之土地及建筑物，决不擅自将其一部或全部出借、出租或与第三人签订预订买卖契约书。如本人迁入后未能于约定期限内履行清偿义务或违反上述承诺时，本人及所有先行迁入人员及财物无条件迁出并负担违约之罚款、搬迁费用及回复原状所需之各项费用，同时放弃本人之先诉抗辩权。

此致

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

签署人：

（签章）

身份证字号：

联络地址：

县（市）

乡（镇、市、区）

路

段

巷

弄

号

楼

联络电话：

中 华 民 国

年

月

日